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47/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延長《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暫停實施期限 (立法會CB(1)2081/01-02(01)號文件)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解釋當局建議將《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條例”)的有關條文有效期延展12個月的理由，及匯報草擬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修訂條例草案的進度，詳情載於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延展暫停實施期限的理由

2.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自2002年2月4日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諮詢結果及政府的具體建議後，當局已積極進行草擬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問題的修訂法案，以期在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於2002年7月31日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當局亦建議把暫停實施條例的期限延長6個月至2003年1月底，方便立法會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3. 工商局副局長補充，鑑於涉及的問題複雜，且為社會人士關注，當局需仔細草擬修訂法案，故有關工作所花時間較預期為長。現時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當局擬於2002年7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修訂法案的擬稿，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便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初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為使立法會有充分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當局現建議將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延展12個月至2003年7月31日。

4.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當局在草擬修訂法案的過程中是否遇到困難，以致遲遲未能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工商局副局長指出，當局並沒有遇到很大的困難，而是希望更審慎地研究有關問題，以確保條例草案的內容符合社會人士的利益，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解及混淆。例如，在僱主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供僱員在業務上使用的問題上，當局需詳細考慮有關的條文，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免責辯護。

5. 回應馬逢國議員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在修訂法案加入條款，訂明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暫停實施條例便告取消。

公眾諮詢

6. 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在草擬修訂法案的過程中諮詢業界的意見。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當局只就諮詢文件於2001年11月諮詢公眾，並未就修訂法案內的各項條文徵詢業界的意見。儘管如此，當局在草擬過程中亦與業界保持接觸，及曾參考個別團體提交的進一步意見。陳鑑林議員促請當局考慮就修訂法案擬稿諮詢業界及有關團體的意見，避免不必要的爭議，以加快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流程。

工商局

7. 回應許長青議員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於 2001 年 11 月公眾諮詢期間及結束後，當局曾接獲本地及國際出版業的意見書，要求當局再次考慮把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條文適用於書刊類版權作品。他表示，當局已與有關團體交換意見。許長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團體的意見書，供事務委員會參考。工商局副局長答允與秘書處作出跟進。

8.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議員有充分時間徵詢業界的意見及進行審議工作。工商局副局長重申，當局會於 2002 年 7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修訂法案的擬稿，徵詢委員的意見。他歡迎公眾及有關團體就條例草案的擬稿表達意見。

9. 回應主席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謂，條例草案的擬稿將為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問題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原則已獲社會普遍支持。為使立法會有充分時間審議條例草案，主席促請當局盡早提交條例草案及向內務委員會要求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10 月 7 日